

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

97 年 8 月 13 日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

98 年 4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9 月 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之遴用、陞遷、獎懲、考核及申訴等事項，特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。

委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 校長就以下職務指定委員十人：

1、副校長一人

2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九人

(二) 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

(三) 票選委員十人，由本校職員中票選之，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二人為限。

(四) 本校職員參加公務人員協會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職員預算員額 1/5 時，經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份者 3 人，由校長圈選 1 人為指定委員。

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 職員遴用、陞遷、獎懲事項。

(二) 職員平時考核、年終考績。

(三) 職員陞遷、獎懲、考核之申訴事項。

(四) 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之申訴，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及決議人數如下：

（一）職員年終考績（成）、平時考核、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績（成）之核議事項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（二）職員遴用、陞任、遷調及其他甄審事項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五、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爲之，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